

[新闻·评论]

司法访谈

作为一部划时代、现象级的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以下简称《哪吒2》)上映几个月以来,票房已经超过了157亿元,成为中国电影票房历史冠军、全球动画电影票房冠军,至今仍在不断刷新着中国电影纪录。

随着《哪吒2》的爆火,以其为代表的数字文创产业的未来发展,尤其是数字文创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也成为大家讨论的焦点。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本期司法访谈走进《哪吒2》的“诞生地”天府长岛数字文创园,与园区负责人、法官及全国人大代表一起,探索托举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司法力量。

“吒儿”向前冲!是它,是它,就是它!

揭秘托举数字文创产业爆火的司法力量

本报记者 盖 峰

扫描二维码看精彩直播



全国人大代表、宜宾学院教授魏琴

记者:通过上述的访谈,我们对四川法院护航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有了一定的了解。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明确提出: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您认为,人民法院应如何发挥审判职能,促进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魏琴:数字文创产业体现了文化创新与科技创新的融合,是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出现的经济“新业态”,其

知识产权保护是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高速发展的重要依托。据我了解,四川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方面不断创新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如,四川高院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三部门印发的《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便为数据知识产权提供了有效指引,对促进数据要素的高效利用和价值实现,推动四川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们四川尤其是成都的数字

文创产业已初具规模,“成都造”动画电影《哪吒2》让世界都看到了四川的科技硬实力和文化软实力,我本人也是“吒儿”的粉丝。但随之出现的盗版影视资源在网上贩售、仿冒周边抢先上市影响正版周边销售等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也让产业相关投资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为之担忧。此外,以“哪吒出海”为代表的中国制造数字文创产品在走向国际市场时,很有可能会出现一些涉外的知识产权纠纷,对于这类

纠纷,维权很复杂,成本也高,也是影响中国产业扩大外需的负面因素。但四川法院以实际行动表明了他们“没在怕的”。“NFT作品转售案”为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下的“数字藏品铸造”行为性质认定提供了裁判指引,规范新技术和新市场有序发展。“王者荣耀”皮肤泄露出案”通过刑事手段有力打击侵权行为,展现了法院对数字内容版权严格保护的态度。此外,四川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合作,以开放、

包容的态度吸纳国际化的纠纷解决力量,无疑有利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妥善解决。

总而言之,我相信四川法院已经做好了充分准备去应对这些潜在问题,相信他们会持续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新业态高速发展。



天府长岛数字文创园负责人 陈静

记者:《哪吒2》自上映以来,票房一骑绝尘,已经成为数字文创产业新质生产力的生动注脚。随着《哪吒2》的爆火,其制作公司成都可可互动影视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天府长岛数字文创园也成为了网红打卡地,请给我们介绍一下园区的基本情况。

陈静:天府长岛数字文创园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数字文

创产业策划打造的专业园区,占地面积为278亩,建筑面积为24万平方米,入驻企业64家,汇聚了6000余名从业人员,聚集了腾讯、阿里巴巴、可可互动等知名企业和天府长岛数字文创园不仅是我们打造的一个特色产业园区,也成为了中国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和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承载地。

记者:我们都看到,知识产权是数字文化创意产业的核心之一,作为聚焦数字文创产业重点策划打造的专业化园区,园区在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方面

进行了哪些有益尝试?

陈静:我们一方面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主题互动,推动园区企业逐步建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随着电影《哪吒2》的热映,文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与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近期,我们成都高新区聚焦“数字时代的创意保护”筹办了系列专题活动。有专家学者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题培训活动,也有数字文创领域头部企业围绕发展需求的沟通交流会活动。数字

文创产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精准建议,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积极推动成都高新区数字文创产业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园区设立“全生命周期园区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定期开展普法宣传和案例说法等活动,就是一项司法服务融入数字文创产业发展的有益探索;另一方面,我们通过打造产业创新平台,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支撑企业降本增效,赋能企业发展。

记者:司法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一环。刚刚您也提到了法院在推动园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付出的努力,针对园区的定位和下一步发展重点,您对法院的工作还有哪些建议?

陈静:在近期开展的企业发展交流座谈中,企业代表一致认为,随着《哪吒2》等国产IP现象级爆发,数字文创产业正面临从“流量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型的关键节点。如何抓住数字文创产业发展特征,着力培育企业竞争新优势至关重要。建议法院在司法如何精准对接产业创新需求、构建法治保障体系方面进一步探索。



网红打卡地:正从“流量驱动”转向“价值驱动”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董霖

记者:《哪吒2》的爆火,让成都高新区以“特色立园”汇聚全链生态进入许多观察者的视野,其制作链上的关键企业大多位于天府长岛数字文创园内。据了解,成都高新区法院在园区内设立了“数字文创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基地”,作为助力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的司法举措,这个基地发挥着哪些作用呢?

董霖:近年来,成都高新区形成了以游戏电竞、动漫影视为主导,数字音乐、超高清视频等协同发展的产业赛道体系。成都高新区法院结合产业特点,分别在天府新谷、天府软件园、菁蓉国际广场等园区设立知识

产权巡回审理点。2024年,我们联合高新区数字经济局在天府长岛挂牌成立“数字文创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基地”,进一步拓展形成数字文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半小时服务圈”。基地设立以来,成都高新区法院定期开展巡回庭审,实时线上直播,先后公开开庭审理商标转让合同纠纷、科创企业股东权益纠纷等。同时,我们在基地设立四川省首个“全生命周期园区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引入仲裁机构、调解组织接受法律咨询,化解涉数字文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争议。

记者:在“数字文创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基地”的宣传栏,我们留意到张贴了许多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哪吒2》影视作品的案件也赫然在列。“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这些典型案例对数字文创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时,有什么值得借鉴的呢?

董霖:典型案例不仅是司法实践的“风向标”,更是数字文创企业完善

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南针”。我们在选取这些案例时主要从几个方面入手,一类是针对数字文创领域新技术蓬勃发展中所催生的新类型知识产权纠纷,比如涉软件著作权、芯片数据手册、数据权益等技术创新成果的侵权案件,以及涉有声读物、在线教育、动漫游戏等因文化创意产业链条延伸产生的侵权案件。企业可以通过典型案例明确知识产权法律在数字文创领域的适用标准,厘清权利归属、侵权认定标准等问题,明确数字文创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边界和规则。另一类是针对数字文创企业在研发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合同纠纷,比如在产业精细化分工下,外包行为中常出现因迟延履行、给付验收条款不明、研发成果侵害在先权利所导致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以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完善合同设计、版权登记和技术保护措施,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现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还有一类是彰显人民法院严惩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案件,比如针对架设“私服”侵犯知名网游《诛仙II》《笑傲江湖》著作权的刑事案件,我们首次将四川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罚金提升至千万级,为增进创新创业者信心发挥了良好示范作用。借助这些案例的发布,我们希望推动形成“司法保护+行业自律+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为数字文创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记者:知识产权审判的重要职能是保护和激励创新、促进和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在司法护航数字文创产业发展的道路上,成都高新区法院还进行了哪些积极探索?

董霖: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强化保护力度,呵护数字文创产能培育。建立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事实查明新机制,促进民事赔偿、行政履责、刑事追诉依法协同,确保裁判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加大对数字文创产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秦海

记者:通过上述的访谈,我们对四川法院护航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有了一定的了解。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明确提出: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您认为,人民法院应如何发挥审判职能,促进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秦海:数字文创产业体现了文化创新与科技创新的融合,是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出现的经济“新业态”,其



“哪吒”们也有受困时,司法保护“半小时服务圈”来救你

护航“数字文创”新质生产力,持续注入法治动能

健康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护航,同时,人民法院的工作在新形势下也面临不少“新挑战”。首先是要准确把握数字文创产业的发展特点和司法需求,确保司法保护强度与科技创新程度相协调。其次是要全面提升专业审判效能,以高效机制回应产业需求。对新类型案件敢于、善于以案释法,发挥案例导向作用,明晰市场规则。同时,针对数字文创领域知识产权纠纷时效性要求高的特点,进一步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完善繁简分流和快审机制,提升司法效率。最后是要加强跨部门合作,以协同共治优化创新生态。加强与其他具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能的部门合作,构建全链条保护格局,护航四川传统文创产业转型升级。例如,4月18日,四川高院与省版权局就版权保护工作正式签署了合作协议,推动版权领域协同共治。

记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指出,要“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破产、涉外、海事、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人才库”。对此,四川高院将如何落实?

秦海:四川法院立足知识产权审判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建立系统性人才培养机制,切实提高审判队伍履职能力水平。首先是构建全周期人才培养体系。实施“青苗”“青蓝”“领军”“常青”人才培养“四大工程”,针对不同年龄段的优秀干警采取不同方式针对性培养锻造,形成覆盖全职业周期的知识产权人才梯队。其次是高标准针对性选拔人才。在法院公开招录、遴选等人才引进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将政治素质高、具备理工科背景和国际化视野的优秀法官充实到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再次是强化专业化培训。每年选派干警到最高人

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锻炼,与重庆法院连续6年联合举办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培训班,并先后与厦门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联合举办司法能力提升研修班,促进经验交流共享,持续提升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

记者:张军院长在分析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时指出,对新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有效应对需要进一步加强。就四川数字文创产业发展而言,您认为法院还有哪些短板,下一步应如何发力?

秦海:张军院长提到的是新形势下全国法院面临的共性问题,四川法院也“顺势而动,顺势而谋”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当前的短板主要是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技术事实查明难。数字文创领域涉及大量高新技术产品及新类型证据,且技术迭代快,而法院缺乏复合型技术调查人才,影响事实查明和案件裁判。对此,我们法

院将不断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积极引入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技术鉴定人等共同参与法庭调查,准确高效查明技术事实。另一方面是对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的协同保护还需要进一步深化。数字文创产业作为文化、技术复合型产业,涵盖多种经营样态和流通环节,对各职能部门协作服务的需求更加旺盛。目前,部分法院已敏锐意识到新产业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积极延伸司法触角,推动良好产业法治生态建设,但系统化的协同保护机制仍有待加强。去年,四川高院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三部门共同印发《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促进数据资源的合法合规流动。今后,四川法院将继续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重庆等其他地区法院,跨区域、跨部门“双跨”结合,进一步推动数据共享和协同治理。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新业态高速度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宜宾学院教授魏琴

文创产业已初具规模,“成都造”动画电影《哪吒2》让世界都看到了四川的科技硬实力和文化软实力,我本人也是“吒儿”的粉丝。但随之出现的盗版影视资源在网上贩售、仿冒周边抢先上市影响正版周边销售等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也让产业相关投资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为之担忧。此外,以“哪吒出海”为代表的中国制造数字文创产品在走向国际市场时,很有可能会出现一些涉外的知识产权纠纷,对于这类

纠纷,维权很复杂,成本也高,也是影响中国产业扩大外需的负面因素。但四川法院以实际行动表明了他们“没在怕的”。“NFT作品转售案”为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下的“数字藏品铸造”行为性质认定提供了裁判指引,规范新技术和新市场有序发展。“王者荣耀”皮肤泄露出案”通过刑事手段有力打击侵权行为,展现了法院对数字内容版权严格保护的态度。此外,四川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合作,以开放、

包容的态度吸纳国际化的纠纷解决力量,无疑有利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妥善解决。

总而言之,我相信四川法院已经做好了充分准备去应对这些潜在问题,相信他们会持续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新业态高速发展。

